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蜂助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号文），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1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122,17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97,829.08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201,204,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86,734,700.00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16,448,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29,432,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53,820,000.00	453,820,000.00

2、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新增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追加投入超募资金	追加投入自有资金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90,929,000.00	71,308,800.00	363,442,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	-	86,734,700.00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13,513,400.00	-	29,961,7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15,224,400.00	-	44,657,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6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募投项目)	-	192,511,000.00	-	192,511,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292,133,300.00	236,957,073.83	81.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86,734,700.00	71,922,335.05	82.92%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29,961,700.00	15,611,119.05	52.1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44,657,100.00	43,917,566.11	98.34%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8,179.52	100.02%
6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募投项目)	-	192,511,000.00	98,114,970.25	50.97%

注：表中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仅包含追加投入超募资金部分后的投资总额，不包含追加的自有资金部分。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现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确定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在项目开始初期，公司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变更，需重新进行规划设计、与多方协调配套实施条件，耗费了大量时间；经历上述调整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场地出卖方就项目双方意向达成一致，沟通协调耗时较长，影响了项目整体推进速度；目前，有关手续正按审批部门要求有序推进中，公司也在同步优化项目的执行细节，确保项目后续高效、平稳实施。

综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四、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场地出卖方办理相关手续的推进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统筹协调。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5月16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计划进度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蜂助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国强

李国强

胡姗姗

胡姗姗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5年4月25日